

###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我們將不會就上市向公眾提供本上市文件的印刷本。本上市文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欄目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ncem.com](http://www.huaxincem.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上市文件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文件。

## 上市

本公司擬把B股轉換為將透過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H股。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完成上市後，由於上市地點改變，所有已發行B股將會轉換為H股，而H股將透過介紹形式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亦有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即本公司可得最新股東資料之日期，本公司有76,097名股東，其中63,945名為A股股東及12,152名為B股股東。

## 安排

根據2022年3月2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1.883美元計算，H股公眾股東將持有的314,570,747股H股市值預期約為4,637.17百萬港元(根據美元換算港元的匯率1美元兌7.8286港元計算)。根據上文所述，連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24.15港元(人民幣19.59元)及人民幣換算港元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327港元計算，本公司合共2,096,599,855股已發行股份的市值預期約為43,718.18百萬港元。

現金選擇權的接納期於2022年3月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2022年3月10日下午三時正結束。根據CSDC，合共持有92,788,469股B股(佔已發行B股總數約12.63%)的B股股東有效接納現金選擇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接納現金選擇權的行使申請已不可撤回地結算及交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於其香港證券賬戶合共持有92,788,469股H股(源自根據B股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獲得的92,788,469股B股)。該等H股不受任何禁售期限制，可於上市發生後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佔本公司已發行B股總數約12.63%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43%。於2022年3月18日，除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外，486名B股公眾實益股東在香港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開立證券賬戶，合共持有51,546,885股B股，佔本公司已發行B股總數約7.02%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6%。上述於香港開立賬戶的B股公眾實益股東合共持有144,335,354股B股，佔本公司已發行B股總數約19.64%及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88%，已準備好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H股時，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其H股。根據2022年3月2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1.883美元，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於其香港證券賬戶、於香港開立證券賬戶的其他B股公眾實益股東及所有B股公眾實益股東所持的B股市值分別約為1,367.82百萬港元、759.87百萬港元及2,127.68百萬港元(根據上述匯率計算)。所有B股公眾實益股東持有的B股市值(i)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已高於香港大多數上市公司的整體市值。因此，本公司預期上市後，H股將有充足的流動性。

另外，本公司擬刊發以下公佈：

- 於2022年3月24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 A股分別於2022年3月23日及2022年3月24日的收市價及B股於2022年3月2日(即B股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現金選擇權向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B股價格；及
- 於2022年3月25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i)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最終上市批核；(ii) A股於2022年3月25日的收市價及B股於2022年3月2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i)現金選擇權提供方根據現金選擇權向B股股東支付的每股B股價格。

### 登記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H股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所有當時已發行H股將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於CSDC名下。CSDC將以H股股東的代名人身份於上市時代表實益H股股東持有由B股轉換而來的所有H股。

除非另行要求，否則有關已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股票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按相當於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每名H股股東持有的H股總數發行。

## 股票

H股股票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

## 投資者類型

根據下列基準，H股投資者可分為三種，即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和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

H股投資者類型	分類標準
境內投資者	(i)於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出售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B股的中國投資者；及(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中國投資者。由於上市地點改變，彼等的B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H股，而中國投資者可繼續持有其H股或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的交易系統出售其H股。該等交易系統乃與目前採用之B股交易系統相同，惟(i)不能下達「買盤」指令及(ii)所有「賣盤」指令將透過上交所技術向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達。
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	(i)於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出售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B股的境外投資者；(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境外投資者；以及(iii)並未由CSDC代理人賬戶轉入其H股至其個別香港證券賬戶的境外投資者，彼等的H股將透過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該等境外投資者可繼續持有其H股或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的交易系統出售其H股。該等交易系統乃與目前採用之B股交易系統相同，惟(i)不能下達「買盤」指令；及(ii)所有「賣盤」指令將透過上交所技術向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達。

H股投資者類型

分類標準

非境內交易境外  
投資者

(i)於最後交易日前，並未出售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B股的境外投資者；及(ii)並未接納現金選擇權的境外投資者，且彼等同意由CSDC代理人賬戶轉入其H股至其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的個別香港證券賬戶，彼等的H股將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H股時，透過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該等境外投資者可透過該等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買盤」及「賣盤」指令。

境內投資者及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將統稱為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不能購買H股，但可繼續持有其H股或出售其H股。

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將被視作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可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買盤」或「賣盤」指令。

就股東權利、權益及責任而言，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交易的投資者與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之間並無差異，惟下列所述除外：

- 根據中國現時監管制度(除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明確批准)及根據相關程序、規定及要求，中國個人或企業不獲准於境外上市證券作直接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認購、參與配售或供股之投資等等。由於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的H股將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並存管於CSDC持有的香港結算證券賬戶，因此，作為於上市後的代理人，該等投資者只能繼續持有H股或出售H股，而不能額外投資任何H股(例如參與本公司之供股)。投資者持有的H股以CSDC的名義存管於香港結算，CSDC透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證券發行人的權利。「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稱作為名義持有人列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此項限制並不應用於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

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本公司確認，(i)除非境內投資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認購或購買H股；或(ii)我們設有任何境內投資者持有我們的H股，否則我們不會進行供股。

- 有關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與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之間在權利、權益及責任方面的其他差異(例如交易時間及交易費用)，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本章節中「投資者須知—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一段。

### 買賣

H股將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交易機制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僅能向其相關中國證券公司以「賣盤」的形式下達交易指令，以及不獲准以「買盤」的形成下達交易指令。僅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能以「賣盤」及「買盤」形式下達交易指令。因中國證券公司或上交所技術持倉前端檢查監控失敗出現投資者賣空的，由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補購等市場交易，價差與罰息成本由賣空責任方承擔。當投資者通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下達賣盤指令，有關該等投資者的中國證券公司將首先檢查投資者是否在CSDC持有足夠H股並確保交易指令屬真實、完整及準確，然後通過上交所技術向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交易指令以執行。為盡量降低交收違約風險，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應向CSDC繳納擔保資金及結算保證金。中國證券公司應保存客戶資料不少於20年，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記錄。根據交易機制，預期不會有賣空指令發送至香港聯交所以執行。除了賣空監控，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亦按以下方式處理交易指示：

- a) H股碎股(「**H股碎股**」)將作一次性全部賣出。投資者的H股碎股單筆賣出後所持的H股碎股可用餘額應為零。H股碎股的交易指令可單獨執行或可與整股H股的交易指令一併執行。於執行H股碎股指令後，申

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協調H股碎股的出售，以確保H股碎股將按等同當前H股現行市值90%的成交價保證成交。

- b) 倘按交易指令的H股數量超過一手，根據交易指令的整股H股(「**整股H股**」)將轉到香港聯交所執行。當執行整股H股的交易指令後，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協調H股碎股的出售，以確保H股碎股將按等同整股H股平均成交價90%的成交價保證成交。
- c) 所有H股碎股將於執行後向香港聯交所報告。

交易指令得以執行後，由CSDC在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持有的H股執行資料，將透過上交所技術傳送至CSDC，然後轉交相關投資者的中國證券公司。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下達H股「賣盤」指令，與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下達H股「賣盤」指令比較，並無存在重大時間差異。

投資者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機制將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H股投資者相同。

上交所技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共同交易時間內提供交易指令委託及傳遞等服務。於聯交所交易時段開始前，投資者委託指令由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暫存，並在交易時段開始後報送至聯交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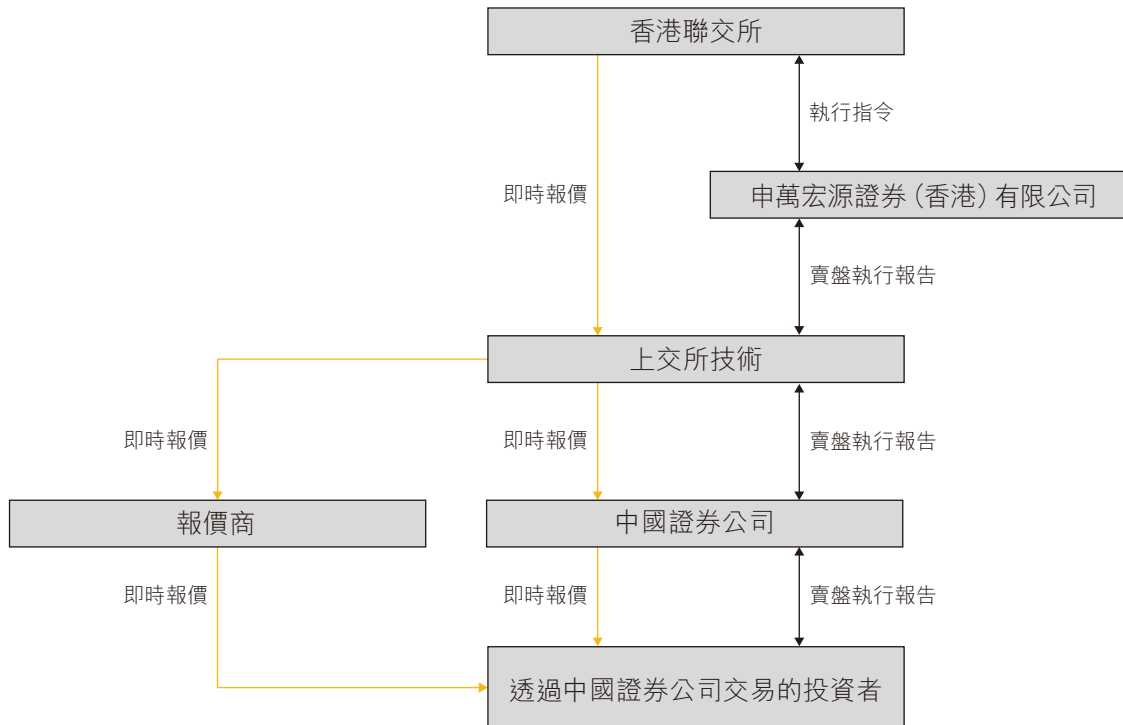
### 即時交易資訊

有關H股的即時交易資訊，亦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

- 免費透過中國投資者開設證券賬戶且設有更新資料系統的中國證券公司；或
- 透過提供該等設施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費用由中國投資者自行承擔。有關服務的提供受制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和條件。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以下流程圖說明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進行交易的交易機制及向投資者提供之即時交易資訊：



### 交易成本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交易成本將包括0.08%的經紀佣金，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交易金額0.002%的清算費、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5%的交易費、買賣雙方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按轉讓H股的每項代價0.13%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

緊隨上市後，透過中國證券公司買賣的投資者，將較買賣B股須繳付更多的費用、收費及成本。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上市有關的風險—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有關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一節。

### 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除H股交易成本外，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由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徵收之經紀佣金可自由商議。



###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除H股交易成本外，就該類別的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由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徵收0.08%的經紀佣金。除經紀佣金外，由中國證券公司徵收相關投資者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商議。

### 交收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方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為總交易值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 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透過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執行其交易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進行交收。倘投資者將其H股寄存在其香港證券賬戶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必須在交收日前將該等股票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其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T」)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個交收日(T+2)。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現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交收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後徵收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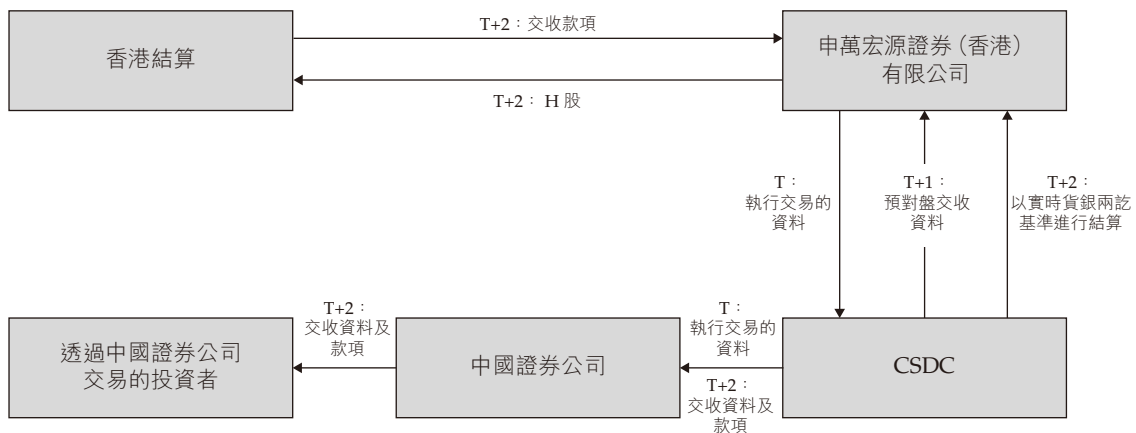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如上文所述，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個交收日(T+2)。

於T的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執行交易的資料(不包括交易成本)將由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予CSDC，而CSDC會將該等資料轉交予中國證券公司，讓他們於同日更新各自客戶的記錄。於T+1的上午九時正前，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向CSDC提供執行交易的資料(包括上述「交易成本」所述的交易成本)。於T+2中午前，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按即期匯率與CSDC以美元按實時貨銀兩訖基準進行結算。賣方將承擔匯率風險。雖然由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在與CSDC結算時向賣方支付美元，並自香港結算收取港元，故其亦有相應的外匯風險，但由於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金融機構，其進行外匯對沖以中和有關外匯風險及保持風險中性。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向CSDC轉匯的結算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按實時貨銀兩訖基準進行。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會在交易日結束時自中央結算系統接獲所得款項。結算金額將同時計入CSDC指定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銀行賬戶。CSDC將根據執行交易信息，轉賬交收款項至與投資者相關的中國證券公司。中國投資者將於T+2收取交收資料及交收款項。

以下流程圖說明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交收機制：



股利

H股的股利將以人民幣宣派，並將於支付給通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或合資格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活動的H股股東之前換算為港元或美元。H股股東將可選擇就已宣派股息接納美元或港元作為結算貨幣。

作為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就自人民幣轉換及將向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活動的H股股東支付的H股股利而言，向持有H股的CSDC（作為代表中國投資者的代理人）派付股利前，本公司須根據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利。有關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誠如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上市有關的風險－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一節所披露），持有本公司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均須按股利繳付中國預扣稅。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日期20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日期10個營業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在計算公告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刊發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

### 投資者須知

#### 涉及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的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將合作向中國投資大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一般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通過公告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後緊接至上市日期前一天期間，於每三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披露A股及B股的收市價。上市後，本公司及中國證券公司可繼續採取措施以指導中國投資者。以下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措施：

- CSDC已就發佈操作指南通知中國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並要求中國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知會投資者；
- 操作指南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CSDC及本公司的網站，供投資者可自由閱讀；
- (i)分別於2022年3月23日、2022年3月24日及2022年3月25日的A股收市價及成交量；以及(ii)於2022年3月2日（即B股最後交易日）的B股收市價及成交量等資料（如適用）將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予以披露；

- 根據操作指南編製的資料冊已與操作指南一併刊發，並備存於相關中國證券公司各分行以供查閱；
- CSDC已通過中國證券公司各營業部的電子顯示屏或公佈欄等途徑，告知投資者關於上市的主要公佈信息及操作指南主要內容；及
- 上市文件的電子版本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轉換託管

境內投資者只可在中國證券公司間進行轉託管(「**境內轉託管**」)，而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可在中國證券公司間進行轉託管或由中國證券公司轉託管至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跨境轉託管**」)。

### 境內轉託管

境內投資者在申請辦理境內轉託管業務前，應先在該投資者擬將其H股轉入的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部開立資金賬戶，並確認轉入證券公司營業部編號，以便填寫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

境內轉託管操作流程如下：

- i. 於首個營業日(「**Y**」)，境內投資者本人應持身份證明文件至其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填寫H股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
- ii. 境內投資者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審核其身份證明文件與境內轉託管申報表格無誤後，申請將按一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公司交易報盤方式進行，且該申請將轉交CSDC。

- iii. 隨著Y的首個營業日，境內投資者在轉入新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對應證券賬戶可查詢轉入H股餘額。
- iv. 若境內投資者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未更新，且不能通過一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公司交易報盤方式辦理境內轉託管業務，可參照跨境轉託管具體流程，由CSDC處理。

### 跨境轉託管

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申請辦理跨境轉託管前，應先在香港或境外自行選擇一家證券公司或託管銀行開立證券賬戶，並於申請跨境轉託管時提供該證券賬戶相關資料。

跨境轉託管操作流程如下：

- i. 在國內買賣的海外投資者在指定的中國證券公司或其持有證券賬戶的託管銀行向CSDC遞交跨境轉託管的申請。
- ii. 待CSDC批准申請後，相應數目的託管股份將予以註銷，股份變動的詳情將寄發予指定中國證券公司或託管銀行，而H股則通過香港結算系統轉至香港證券公司或香港託管銀行。在股份過戶完成前，CSDC遞交的股份過戶指示必須與香港證券公司或香港託管銀行通過香港結算系統遞交的股份過戶指示匹配。
- iii. CSDC將在H股上市前五個交易日暫停接受跨境轉託管。
- iv. 在國內買賣的海外投資者要求在H股上市日期能跨境過戶，則海外投資者必須最遲在H股上市前五個營業日透過彼等指定的中國證券公司或託管銀行向CSDC申請跨境轉託管。

#### 轉託管申報時間

- i. 投資者應於每個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下午2:00前向其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營業部提交申請。
- ii. 中國證券公司應於每個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下午2:00前向CSDC提交申請。

#### 轉託管撤銷與調整

- i. 轉託管業務在申報當日可進行撤銷。該投資者及其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部應於原申請表格上簽章以確認撤銷轉託管。撤銷申報流程與轉託管申報流程相同，其申報時間將與轉託管申報時間要求相同。
- ii. 境內轉託管後發現錯誤，投資者應填寫轉託管出錯調整申請表格，由CSDC進行調賬。
- iii. 跨境轉託管完成後不能就證券賬戶申請調賬。

#### 轉託管費用

境內轉託管不收費。

跨境轉託管手續費為每次申請50港元及該轉託管的H股前一交易日收市總值的0.002% (最低收費每次申請2港元)，由CSDC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貨銀對付方式向新託管商收取，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向開設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公司提交於中國證券公司間轉換的申請表格時無需繳納任何費用。

**B股與H股主要交易差異對照表**

為便於投資者了解B股及H股交易規則差異，下表載列B股與H股在交易規則上存在的若干主要差異：

對比內容	B股	H股
交易日	由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中國的國家法定假日休市	由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休市
委託報價方式	市價委託：只能在連續交易時間報價	競價盤：未有指定價格的委託，而該委託只能在開盤前時段申報
	限价委託：按限定價格報價	限价盤：設有指定價格的委託
開盤前時段交易所系統對交易申報的處理	上午9：15至上午9：20：接受交易申報並可撤銷	上午9：00至上午9：15：接受限价盤和競價盤申報並可更改及取消
	上午9：20至上午9：25：接受交易申報但不接受撤銷申報	上午9：15至上午9：20：只接受競價盤申報，所有已排盤的限价盤和競價盤不得更改或取消
	上午9：25至上午9：30：接受交易申報和撤銷申報，但不作處理	上午9：20至上午9：28：不得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委託。委託將按次序配對(競價盤為先)
		上午9：28至上午9：30：不接受終止活動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對比內容	B股	H股
連續交易時間	早市：上午9：30至 上午11：30、 午市：下午1：00至 下午2：57	早市：上午9：30至 中午12：00、 午市：下午1：00至 下午4：00。 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沒有午市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下午2：57至下午3：00	下午4：00至下午4：08至 下午4：10
單筆最低交易數量	100股B股	100股H股
不足單筆最低申報數量股份交易數量	B股碎股，一次性申報賣出	H股碎股，由專門機構收購，成交價為當前H股現行市價的90%，或整股H股的平均行使價(如適用)，且必須一次性全額賣出。
最小波動價	0.01美元	0.001港元
漲跌幅限	10%	無
即日買賣	不允許	允許
交收制度	T+3	T+2
保證金融資及證券借貸	無	有

以上差異僅為B股與H股對比所得，並不適用由B股轉換H股後的所有投資者，投資者類型不同，其適用的交易規則也將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者類型」、「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各段。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及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的交易限制與差異對照表

上市後，境內投資者、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與非境內交易境外投資者相比存在若干交易限制與差異。在交易H股前，投資者應先確認自己屬於哪一類投資者，全面了解相關限制與差異，下表列出了交易限制的主要差異：

	境內投資者	境內交易 境外投資者	非境內交易 境外投資者
交易許可權	僅可賣出；限制買入		可買可賣
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香港聯交所交易日
可申報的買賣盤 種類	限價盤		競價盤及限價盤
交易時間	早市：上午9：15至上午11：30 午市：下午1：00至下午3：00 午市：下午3：00至下午4：00：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且所有提交的待審定交易指令不能取消或更改，惟仍然有效。		早市：上午9：00至 中午12：00 午市：下午1：00至 下午4：00
交收時間	T+2(倘T+2並非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交收將延至下一共同交易日)		T+2
即日買賣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保證金融資交易	不允許	不允許	不允許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境內交易		非境內交易
	境內投資者	境外投資者	境外投資者
交易費用	<p>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H股買賣交易徵收0.08%的佣金及H股交易費0.002%的結算費(每次交易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及最高費用為100港元)+於中國證券公司開設證券賬戶的投資者收取的B股交易佣金(與B股佣金費率相同)+H股交易成本(有關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有關增加交易成本的風險。」)</p>		<p>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就H股買賣交易徵收的經紀佣金及0.002%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每次交易須支付的最低費用為2港元及最高費用為100港元)+H股交易成本</p>
轉託管	可境內轉託管	境內、跨境轉託管均可	可在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間轉託管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B股過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資料

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2022年3月2日(即我們B股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最高價、最低價、期間收市價及期間平均價的交易資料，請參閱下表(僅作參考用途)：

	歷史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收市價	期末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2015年</b>				
1月	0.89	0.83	0.87	0.87
2月	0.89	0.84	0.87	0.86
3月	0.89	0.84	0.86	0.87
4月	1.17	0.86	0.95	0.95
5月	1.07	0.92	0.97	0.99
6月	1.04	0.64	0.92	0.75
7月	0.76	0.46	0.61	0.56
8月	0.63	0.41	0.54	0.46
9月	0.48	0.41	0.44	0.44
10月	0.48	0.44	0.47	0.48
11月	0.53	0.47	0.50	0.50
12月	0.62	0.49	0.54	0.57
<b>2016年</b>				
1月	0.57	0.45	0.50	0.48
2月	0.50	0.45	0.48	0.46
3月	0.53	0.46	0.51	0.52
4月	0.54	0.48	0.51	0.49
5月	0.50	0.43	0.45	0.45
6月	0.45	0.43	0.44	0.44
7月	0.47	0.44	0.46	0.44
8月	0.46	0.43	0.45	0.46
9月	0.48	0.45	0.46	0.48
10月	0.54	0.47	0.50	0.51
11月	0.53	0.50	0.52	0.51
12月	0.52	0.48	0.50	0.50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歷史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收市價	期末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2017年</b>				
1月	0.52	0.48	0.50	0.52
2月	0.57	0.51	0.54	0.55
3月	0.57	0.52	0.55	0.55
4月	0.59	0.55	0.57	0.58
5月	0.57	0.51	0.54	0.54
6月	0.56	0.52	0.54	0.55
7月	0.66	0.55	0.58	0.65
8月	0.79	0.64	0.71	0.79
9月	0.93	0.77	0.85	0.91
10月	0.93	0.76	0.87	0.83
11月	0.88	0.75	0.83	0.86
12月	0.88	0.82	0.85	0.87
<b>2018年</b>				
1月	0.95	0.87	0.91	0.93
2月	0.97	0.84	0.92	0.96
3月	0.99	0.90	0.96	0.96
4月	0.99	0.94	0.97	0.98
5月	1.06	0.94	1.01	0.95
6月	0.99	0.91	0.96	0.97
7月	1.16	0.93	1.05	1.15
8月	1.32	1.11	1.24	1.31
9月	1.40	1.19	1.29	1.38
10月	1.54	1.33	1.43	1.46
11月	1.48	1.20	1.36	1.34
12月	1.36	1.21	1.27	1.22
<b>2019年</b>				
1月	1.31	1.13	1.24	1.30
2月	1.45	1.30	1.40	1.42
3月	1.51	1.38	1.44	1.45
4月	2.17	1.50	1.93	2.05
5月	2.10	1.87	2.00	2.04
6月	2.32	1.92	2.12	2.32
7月	2.47	1.95	2.21	1.95
8月	1.97	1.59	1.80	1.81
9月	2.05	1.81	1.97	1.97
10月	2.00	1.77	1.88	1.82
11月	2.03	1.80	1.91	1.94
12月	2.09	1.92	1.98	2.08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歷史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收市價	期末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b>2020年</b>				
1月	2.14	1.72	1.98	1.74
2月	1.87	1.42	1.73	1.70
3月	1.87	1.51	1.68	1.53
4月	1.75	1.46	1.57	1.72
5月	1.85	1.66	1.75	1.72
6月	1.85	1.74	1.81	1.82
7月	1.99	1.69	1.82	1.82
8月	2.60	1.83	2.04	2.32
9月	2.41	2.14	2.26	2.27
10月	2.29	2.03	2.15	2.08
11月	2.35	2.08	2.24	2.20
12月	2.25	2.04	2.17	2.17
<b>2021年</b>				
1月	2.27	2.10	2.18	2.12
2月	2.20	2.03	2.11	2.15
3月	2.19	2.07	2.14	2.16
4月	2.20	2.12	2.16	2.13
5月	2.19	2.11	2.15	2.11
6月	2.14	1.76	1.97	1.87
7月	1.89	1.51	1.76	1.55
8月	1.82	1.51	1.73	1.75
9月	1.95	1.75	1.88	1.84
10月	1.90	1.76	1.84	1.78
11月	1.84	1.67	1.78	1.80
12月	1.86	1.74	1.81	1.84
<b>2022年</b>				
1月	1.87	1.78	1.83	1.78
2月	1.92	1.82	1.84	1.89
3月(直至2日, 即B股 最後交易日)	1.91	1.88	1.88	1.88

##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自2015年1月1日及直至2022年3月2日(即B股的最後交易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每日平均成交量及每期成交額的B股交易資料，請參閱下表(僅作參考用途)：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B股數目)	(佔已發行 B股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b>2015年</b>			
1月	1,246,616	0.17%	1,082,162
2月	799,870	0.11%	691,974
3月	1,520,661	0.21%	1,306,264
4月	6,116,298	0.83%	5,943,680
5月	5,179,296	0.70%	5,082,509
6月	4,630,096	0.63%	4,330,597
7月	3,198,642	0.44%	1,983,894
8月	2,621,057	0.36%	1,425,641
9月	1,396,043	0.19%	614,965
10月	2,268,282	0.31%	1,062,566
11月	2,806,629	0.38%	1,404,169
12月	4,578,323	0.62%	2,503,274
<b>2016年</b>			
1月	2,573,047	0.35%	1,322,534
2月	1,312,832	0.18%	625,139
3月	2,619,908	0.36%	1,347,276
4月	1,479,341	0.20%	760,604
5月	728,903	0.10%	333,986
6月	467,846	0.06%	205,192
7月	1,030,128	0.14%	469,965
8月	557,979	0.08%	251,483
9月	952,905	0.13%	445,290
10月	3,527,779	0.48%	1,784,718
11月	1,672,315	0.23%	863,746
12月	839,723	0.11%	420,210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B股數目)	(佔已發行 B股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b>2017年</b>			
1月	1,272,535	0.17%	646,810
2月	3,182,378	0.43%	1,724,802
3月	2,543,479	0.35%	1,400,571
4月	2,296,829	0.31%	1,309,885
5月	1,185,072	0.16%	631,409
6月	755,122	0.10%	408,798
7月	3,423,479	0.47%	2,046,192
8月	3,436,929	0.47%	2,447,692
9月	4,410,305	0.60%	3,731,237
10月	4,025,133	0.55%	3,432,936
11月	2,439,850	0.33%	2,041,787
12月	1,287,886	0.18%	1,094,156
<b>2018年</b>			
1月	2,434,737	0.33%	2,212,633
2月	2,974,089	0.40%	2,742,680
3月	1,584,552	0.22%	1,515,698
4月	1,368,646	0.19%	1,322,903
5月	1,692,553	0.23%	1,700,091
6月	1,546,321	0.21%	1,483,195
7月	2,559,409	0.35%	2,733,540
8月	3,307,618	0.45%	4,082,248
9月	2,708,360	0.37%	3,497,125
10月	4,036,346	0.55%	5,781,848
11月	1,740,661	0.24%	2,346,329
12月	982,493	0.13%	1,258,678
<b>2019年</b>			
1月	1,185,757	0.16%	1,468,504
2月	2,530,911	0.34%	3,538,031
3月	2,396,964	0.33%	3,477,767
4月	4,301,479	0.59%	8,050,482
5月	2,313,395	0.31%	4,599,144
6月	1,862,226	0.25%	3,978,107
7月	2,388,783	0.33%	5,237,128
8月	1,830,907	0.25%	3,284,537
9月	1,500,062	0.20%	2,961,135
10月	1,190,305	0.16%	2,241,784
11月	1,326,146	0.18%	2,563,092
12月	1,454,049	0.20%	2,893,656



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額
	(B股數目)	(佔已發行 B股總額的 百分比)	(美元)
<b>2020年</b>			
1月	2,288,839	0.31%	4,487,466
2月	2,228,192	0.30%	3,831,289
3月	2,217,460	0.30%	3,750,136
4月	1,537,155	0.21%	2,425,895
5月	1,835,463	0.25%	3,216,427
6月	1,194,712	0.16%	2,154,029
7月	2,469,647	0.34%	4,508,738
8月	3,198,225	0.44%	6,711,187
9月	1,350,654	0.18%	3,065,544
10月	1,176,303	0.16%	2,533,357
11月	1,245,380	0.17%	2,790,074
12月	684,665	0.09%	1,480,110
<b>2021年</b>			
1月	866,089	0.12%	1,892,949
2月	1,066,283	0.15%	2,267,615
3月	660,379	0.09%	1,416,460
4月	733,426	0.10%	1,586,912
5月	654,567	0.09%	1,408,914
6月	983,902	0.13%	1,901,644
7月	983,725	0.13%	1,710,903
8月	1,255,685	0.17%	2,164,816
9月	1,704,636	0.23%	3,207,697
10月	720,156	0.10%	1,332,681
11月	1,248,400	0.17%	2,211,424
12月	758,900	0.10%	1,374,785
<b>2022年</b>			
1月	592,278	0.08%	1,080,803
2月	1,141,131	0.16%	2,106,617
3月(直至2日,即B股最後 交易日)	3,455,505	0.47%	6,510,624

B股的過往股份價格未必成為H股上市完成後的股份交易價格指標，特別是，B股的過往股份乃以美元交易，而H股乃以港元交易。有關風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與上市有關的風險－B股股東應注意的若干風險」一節。

## 投資者賠償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成立投資者賠償基金(「基金」)。成立此基金旨在賠償因持牌中介機構或認可財務機構的場內交易產品，而於香港蒙受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

本基金的目的旨在為個人投資者提供若干程度的保障。違約中介機構的客戶符合索償資格。然而，以下投資者(「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不能夠向基金提出申索：

- (a) 持牌法團；
- (b) 認可財務機構；
- (c) 認可交易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結算所；
- (d)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商；
- (e) 認可保險人；
- (f)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經理或營運機構；
- (g) 獲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授權、特許或豁免進行任何活動的人士，其進行的任何活動乃與上述(a)至(f)項所指人士進行的任何活動相同或相似；
- (h) 違約中介機構的聯繫人為法團；
- (i) 違約中介機構的員工涉及違反信託、盜用公款、詐騙或不當行為；
- (j) 香港政府或境外政府；及
- (k) 擔任上述人士、計劃或安排的信託人或託管人。

## 透過合資格的香港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未被分類為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可向基金索償。

### 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

鑒於CSDC代表中國投資者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且CSDC為中國認可結算所，故CSDC為被視作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者及不符合向基金提出索償的資格，而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其由CSDC以代理人身份持有H股，亦不能向基金提出索償。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中國發出自2005年7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中國保護基金**」)由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基金公司**」))所籌集、管理和使用，透過防止及處理中國證券公司的風險，以保護證券投資者權益。根據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只有當證券公司遭解散、倒閉或宣告破產，或中國證監會採取強制監管措施時(例如行政接管及託管經營)，基金公司方可申請中國保護基金，以根據相關程序、規定及要求向中國證券公司的債權人作出彌償。透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的投資者只可根據上述情況向中國保護基金提出申索，因中國證券公司違約而導致其他金錢上的損失則不予賠償。